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发出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到店及离店日期: 2017 年 11 月 5-12 日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间的协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仲岚

电话: 13910193620

邮箱: zhonglan@cct.cn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11 街区龙光世纪大厦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

颜晓华

电话: 18023258878

邮箱: yen.yan1@sheraton.com

关于: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之间的协议

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客户”)与从事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酒店”)订立, 并自酒店签字之日起生效(2017 年 10 月 27 日)。

活动日期: 2017 年 11 月 5-12 日

客房: 本协议适用于下述预留的客房(“预留客房”):

工作人员	周六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总计	总金额
日期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10	11.11		
高级大床客房	1	2	7	8	8	8	8	5	47	¥31,960
康辉大床客房	2	2	2	2	2	2	2	2	16	¥9,600
高级双床客房	2	4	4	4	6	5	5	5	35	¥25,900
总计	5	8	13	14	16	15	15	12	98	¥67,460

第一批媒体	周一	周二	总金额	第二批媒体	周二	周三	总金额
日期	11.6	11.7		日期	11.7	11.8	
高级大床客房	12	12		高级大床客房	11	11	
总计	12	12	¥13,620	总计	11	11	¥14,960

第三批媒体	周三	周四	总金额	第四批媒体	周四	周五	总金额
日期	11.8	11.9		日期	11.9	11.10	
高级大床客房	12	12		高级大床客房	13	13	
总计	12	12	¥13,620	总计	13	13	¥17,680

第五批媒体	周无	周留	总金额	团队用房总金额
日期	11.10	11.11		
高级大床客房	13	13		
总计	13	13	¥17,680	¥145,020

客房总房晚数承诺: 工作人的客房总房晚数承诺为 95, 每批媒体可有 1 间房的变动, 整个团队保证的总房晚数为 210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发出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到店及离店日期: 2017 年 11 月 5-12 日



Sheraton

SHANTOU HOTEL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截止日期: 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酒店所在地 2017 年 10 月 31 日当日下午 5 时。在截止时间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预定预留客房并不减少客户承诺的客房总房晚数，亦不影响下述“损耗”或“取消”条款的规定。

房价: 预留客房适用下述房价。(以上为本次团队价)

高级大床房:	680 元 (单早)
康辉大床房:	600 元 (双早)
高级双床房:	740 元 (双早)

房价以人民币报价。

房价包括适用的税费: 10%服务费 6%增值税。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自动或强制性收费不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小费, 酬金或服务费。

房价仅适用于预留客房中所说明的活动日期前 1 天和活动日期后 1 天, 但受限于预订时的客房预订情况。

佣金: 房价不含佣金。

早餐: 高级大床客房房价包含单人自助早餐; 高级双床客房房价包含双人自助早餐。

增值税: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或任何其他对价, 均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适用税费。客户应自行承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由酒店提供的或使客户受益的任何供给的物品或服务而需支付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其他应付金额而征收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功能区域/活动安排

本协议适用于下述活动和功能区域:

天数	功能介绍	布置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功能区域	布置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租金
11月5日	进场	23:00	/	/	宴会厅 2A	/	/	/	/
	大堂搭建	23:00	/	/	大堂签到处	/	/	/	/
11月6日	搭建	/	9:00	12:00	宴会厅 2A	/	/	/	14000 元/天
	彩排	/	14:00	18:00		/	/	/	
	晚餐	/	17:30	21:00	盛宴西餐厅	现有	15	12	248 元/人
11月7日	展示	/	24 小时		宴会厅 2A	/	30	/	14000 元/天
	晚餐	/	17:30	21:00	盛宴西餐厅	现有	15	12	248 元/人
11月8日	展示	/	24 小时		宴会厅 2A	/	30	/	14000 元/天
	晚餐	/	17:30	21:00	盛宴西餐厅	现有	15	12	248 元/人
11月9日	展示	/	24 小时		宴会厅 2A	/	30	/	14000 元/天
	晚餐	/	17:30	21:00	盛宴西餐厅	现有	15	12	248 元/人
11月10日	展示	/	24 小时		宴会厅 2A	/	30	/	14000 元/天
	晚餐	/	17:30	21:00	盛宴西餐厅	现有	15	12	248 元/人
11月11日	展示	/	24 小时		宴会厅 2A	/	30	/	14000 元/天
11月6-10日	媒体房间放置水果		/		/	/	/	60	32 元/份
总计									¥104,520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发出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到店及离店日期: 2017 年 11 月 5-12 日



Sheraton®

SHANTOU HOTEL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备注:

- 1、酒店大堂可在通往三楼电梯左手边位置提供背景板搭建, 尺寸建议 4 米长 3 米高
- 2、地下停车场提供 8 个试驾车位
- 3、地面停车场提供大巴车位 2-3 个

提前离店费: 对于任一客户成员, 如果其在已确认退房日期之前提前离店, 则酒店将收取 RMB 680/740 元 (包括所有适用的税费) 的提前离店费。

餐饮: 由于许可执照的要求及为质量管理之目的, 酒店内供应的所有餐饮均必须由酒店提供和制作。菜单价格将在宴会活动订单 (宴会活动订单) 上予以确认。除餐饮费用外, 酒店还将按所消费的餐饮费用总额 (加上所有相关税费) 的目前比率, 即 0 %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一部分 (目前为餐饮费用总额的 0 %) 将作为酬金直接支付给提供餐饮服务的员工。服务费的剩余部分由酒店用来支付活动中的杂项费用。其它费用, 包括行政费, 布置费, 劳力费或调酒师费或食品台费, 均非支付给员工的小费, 酬金或服务费。

最低消费: 酒店根据本协议所得的收入来源于各种不同消费, 包括客房, 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 酒店预期的最低消费 (不包括税费和其它收费) 为:

最低客房消费 (预留客房的房晚数 X 平均房价):	¥ <u>145,020</u>
最低餐饮消费 (以承诺的最低餐饮消费为基础)	¥ <u>104,520</u>
预计的其它消费:	¥ <u>0</u>
最低消费总额:	¥ <u>249,540</u>

客户同意,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全部承诺或取消本协议, 酒店所遭受的损失将难以确定, 因此如下关于“损耗”和“取消”条款约定了双方所同意的赔偿金额, 该赔偿金额系双方基于对酒店损失的合理估算而得出, 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处罚。

损耗: 如果客户履行了上述最低餐饮消费承诺并履行了基于下述约定的损耗条款而确定的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承诺, 则该客户将被视为已满足其在本协议下的最低消费的要求。

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	最低客房消费的 99% = <u>143,570</u> 元
-------------	--------------------------------

如果客户撤销本协议或未在酒店举行该活动, 该约定的损耗条款则不适用。如果客户在酒店举行其活动, 但未履行其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承诺, 则该客户应支付下列客房损耗损失 (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 以补偿酒店合理预计的损失:

客房损耗损失= 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 减去 预留客房的实际客房消费

如果客户未履行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 则该客户应支付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与其实际餐饮消费 (加上所有相应的税费) 之间的差额。

取消: 如果客户取消本协议, 则该客户应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 并按下述规定向酒店支付相应款项 (包括所有适用税费) (除不可抗力外):

从协议日期 10 月 31 日:	最低消费总额的 90% = <u>224,586</u> 元
------------------	--------------------------------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为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付款选择: 付款将按下述方式支付。请勾选适用的选项。

客房 (包括适用的税费和自动或强制性收费):	☐ 客户	☐ 客人
活动餐饮 (包括适用的税费, 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其它费用: 活动餐饮 (包括适用的税费, 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总账户: 酒店将为客户设置一个“总账户”用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客户必须核对总账户的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帐单的准确。



Sheraton®

SHANTOU HOTEL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押金支付安排:

1. 请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将预付款人民币 205,000 元付款至汕头喜来登酒店账户
2. 余下的和临时产生的费用于团队退房后一周, 即 11 月 20 日前以转账方式全部结清。

款项将使用现金 或 信用卡 或 汇款的方式结算。

- 如公司通过汇款方式, 请将预付款汇入到以下账户:
- 酒店银行账户信息: (货币: 人民币)

酒店名称	龙光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酒店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 11 街区龙光世纪大厦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大华支行
银行地址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 207 号 01-02
帐号	44101401040026468
银行代码	ABOCCNBJ190

- 在付款时请明确贵公司的名称以及会议名称。
- 如果贵公司无法支付任何费用或者不执行合同条款, 酒店有权收取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付款: 除非客户与酒店已有直接结算安排, 客户应依照押金支付安排中的规定支付总账户项下的款项。客户应至少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 30 天通知酒店其拟使用的付款方式。如果客户拟使用酒店可接受的信用卡作为付款方式, 则最晚必须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 在离店时总帐户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将通过该信用卡支付。在离店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自离店之日起将按照每月 1% 的利率收取利息。经客户申请并经酒店审查合格后, 酒店可决定给予客户直接结算的便利。如果双方之间已建立直接结算安排, 则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后 30 天内, 客户应将无争议金额之款项支付给酒店, 如果在 30 天内未予支付的, 则客户支付利息, 利息应自离店之日起按照每月 1% 的利率计算。客户必须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任何异议通知酒店, 否则将被视为弃权。如果在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后或同意押金支付安排之后, 酒店认为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 酒店可要求最晚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 14 天内支付总账户收费项目中的所有预计费用。酒店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入住期间以协商一致的价格实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开具发票, 且任何发票的形式或内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进行变更或调整。

活动和多功能场地的使用: 为了保证酒店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 在未提前获得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客户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 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 (如嘈杂的音乐, 烟雾机, 干冰, 彩条炮, 蜡烛或熏香), 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 (如注册登记台) 进行任何活动。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消防许可或其它安全许可, 并向酒店支付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重置烟雾探测器或消防报警器的费用或特别清洁费用。

保安: 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 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辅助性服务: 在客户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 酒店可向客户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客户提供辅助性服务 (如视听, 运货, 花工, 承展商)。如果客户推荐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酒店设定的最低标准 (包括保险和赔偿要求), 客户也可使用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这些服务。对于视听服务, 如果客户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 则客户应至少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 60 天通知酒店该决定, 并且至少应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 45 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重新安置: 如果酒店无法为任何预定提供客房, 酒店可以: (1) 提供合理附近的同等级酒店的客房, 首个房晚免费; (2) 为其提供每天一次往返酒店与客户被另行安置的替代酒店之间的地面交通服务; (3) 提供一个五分钟的电话及为转发被另行安置的客户的电话留言及邮件的必要安排; (4) 一旦有可用客房, 即安排被另行安置的客户返回酒店入住; (5) 在客户返回酒店入住 (如届时有可用客房) 时为其客房免费升级并由总经理表示欢迎; (6) 将客户被另行安置的任何房晚都记入预定客房的房晚。

披露: 客户有责任决定需要向哪些人士或实体披露本协议的条款, 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回扣。客户应向所有客户成员披露酒店将向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性费用的款目和金额。

法律与规章制度: 协议各方应遵守所有可适用的联邦, 州和地方的法律 (包括当地相当于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条例, 如有的话) 和酒店的规章制度。客户应负责为残疾成员提供与客户活动相关的辅助设施。在客户合理的要求下, 酒店将尽其所能来配合客户为残疾的成员提供符合其利益的服务。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发出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到店及离店日期: 2017 年 11 月 5-12 日



Sheraton

SHANTOU HOTEL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隐私: 在向酒店提供所有个人信息 (“PII”) 前, 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 包括因酒店, 喜达屋酒店和度假村国际集团 (“喜达屋”), 喜达屋之关联公司和服务供应方依照喜达屋的隐私声明 (www.starwoodhotels.com/corporate/privacy_policy.html) 和适用的法律在 PII 收集地国内或国外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使用和转移该等信息所需的权利和许可。

保密信息: 客户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2) PII, 根据上述 “隐私” 条款予以处理; 或 (3) 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 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保险: 一方应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可能合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责任维持足够的保险投保额, 并在另一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证据。

赔偿: 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 董事, 雇员, 代理, 承包商, 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 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 费用或损害赔偿, 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但排除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双方特此同意, 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都应当提交仲裁。仲裁应在中国北京进行, 仲裁地为中国北京。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并根据该等仲裁规则任命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 仲裁语言为英语。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先予执行和履行裁决的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催讨本协议项下其欠费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即使另有相反约定, 双方应有权在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 例如预先禁令救济和临时限制令。

不可抗力: 如果因天灾, 政府当局行为, 自然灾害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紧急情况原因而导致一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履行构成违法或不可能, 该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 而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通知: 本协议条款要求或许可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转让: 在未经酒店事先批准的情况下, 客户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该条款将被删除或将其作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弃权: 一方同意放弃强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中任何其它的条款的放弃。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 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 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 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翻译: 本协议以英文起草。若本协议被翻译成除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除非法律特别禁止, 英文文本应为正式版本。如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出入, 本协议的条款均应根据英文版本之目的进行解释。

预订状态: 酒店已代表客户预订了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场地。如需确认客房和活动场地, 请以书面形式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回复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发出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到店及离店日期: 2017 年 11 月 5-12 日



Sheraton®

SHANTOU HOTEL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 取代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 未经双方书面签收, 本协议不得修改。

同意并接受:

颜晓华

颜晓华

客户总监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日期:

27/10

签字人:

活动策划人: 仲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李泽儿

助理运作经理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日期:

11-27

周绩

市场销售总监

汕头龙光喜来登酒店

日期:

27/10

7440501